

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9日，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锡山路南侧跨河桥P4桥墩至A5桥台进行现浇箱梁满堂支撑架场地硬化时，靠近A5桥台侧施工临时边坡发生坍塌，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等单位组成的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经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

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

建设单位：重庆城投曙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情况：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主要包含东林大道南延段（K0+000-K1+164.317）、锡山路、剑山路（K0+000-K0+309.882）、科技一路（K0+254.636-K0+962.4522）、科技二路、科技三路、棕树湖西路、锂山路（K0+000-K0+744.311）、新立路东段、塘坊连接道十条道路。其中主干路一条，次干路五条，支路四条。同时包含剑山路跨河桥（ $3 \times 40\text{m}$ ）、锡山路南侧跨河桥（ $5 \times 40\text{m}$ ）、锡山路北侧跨河桥（ $3 \times 43\text{m}$ ）、锂山路跨河桥（ $25+33+25\text{m}$ ）四座桥梁。

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锡山路南侧跨河桥设计起点桩号 K0+167.000，终点桩号 K0+377.000，分左右双幅布置，桥梁全长 210m。上部构造跨径布置为 $5 \times 40\text{m}$ ，一联设置。采用预应力现浇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标准横断面布置为： 5.0m （人行道）+ 22.5m （车行道）+ 5.0m （人行道）= 32.5m 。

箱梁一般构造：左右幅箱梁均采用单箱截面，梁高 2.2m。为增强支点处抗剪能力在支承附近腹板由 55cm 加宽至 90cm。

桥墩及桥台：下部构造桥墩采用矩形墩下接群桩基础，桥墩墩身尺寸为 $2.0 \times 1.6\text{m}$ ，接承台群桩基础，桩基直径 1.5m ，桥台均采用重力式桥台，接承台群桩基础，桩基直径 1.5m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88030875M；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消防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日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证照。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4月21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257485；注册资本：1814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

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等证照。

3.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2028633655；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等证照。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8 日,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安排挖掘机驾驶员晏*驾驶卡特 324 挖掘机进行锡山路南侧桥段 P4 桥墩至 A5 桥台间搭设现浇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的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于 6 月 9 日约 11:00 完成该事故部位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现浇箱梁搭设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开挖完成后,形成了一个长度约 32.5m,宽度约 7.2m 的平台及对应长度的最大高度约 4.7m 的临时边坡。

6 月 9 日约 15:00,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排作业人员葛*、向*、杨*、何*到锡山路南侧桥段 P4 桥墩至 A5 桥台间完成场地平整的搭设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进行场地硬化的模板施工,约 17:15,锡山路南侧桥段 P4 桥墩至 A5 桥台间完成场地平整的搭设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形成的临时边坡突然发生坍塌,将作业人员葛*掩埋。事故造成葛*死亡。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技术组专家及调查组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踏勘,拍照和量测,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锡山路南侧跨河桥为二台四墩五跨桥,采用预应力现浇混凝土连续箱梁,桥梁标准横断面布置为:5.0m(人行道)+22.5m(车行道)+5.0m(人行道)=32.5m。上部构造跨径布置为 5×40m,一联设置。设计起点桩号 K0+167.000,终点桩号 K0+377.000,分左右

双幅布置，桥梁全长 210m。

2025 年 6 月 8 日，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排作业人员进行锡山路南侧桥段 P4 桥墩至 A5 桥台间搭设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的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于 6 月 9 日约 11:00 完成事故部位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现浇箱梁搭设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开挖完成后，形成了一个长度约 32.5m，宽度约 7.2m 的平台及对应长度的最大高度约 4.7m 的临时边坡（详见图一～图三）。

6 月 9 日约 17:15，锡山路南侧桥段 P4 桥墩至 A5 桥台间完成场地平整的搭设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形成的临时边坡突然发生坍塌，将作业人员葛荣君掩埋。坍塌位置位于锡山路南侧跨河桥 P4 墩到 A5 桥台之间（跨径 40m），为搭设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形成的临时边坡，坍塌边坡里程桩号为 K0+354.6，该边坡位置距离 P4 墩净距 21.8m，距离 A5 桥台净距 16.2m。

现场勘察观测和量测，坍塌区域长度约 8m、高度约 4.5～4.7m，最大深度约 1.7m（厚度）；坍塌后，相对完整的坍塌体长约 5m，宽约 0.7m，高约 1.0m（详见图四）；坍塌体为回填时间较长的杂填碎石土，内有砂岩岩块、砖头、PVC 管（管径 160mm）（详见图五～图八）。

坍塌体左侧下部有 2 股清水流出，右侧地面有积水（详见图九～图十）；坍塌区域上部局部有裂缝（详见图十一，因有浮土，裂缝不清晰）；现场开挖锡山路南侧桥段 P4 桥墩至 A5 桥台间搭设现浇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形成的临时边坡的开挖角度约

78° ~ 84°，开挖坡率约 1:0.105 ~ 1:0.213（详见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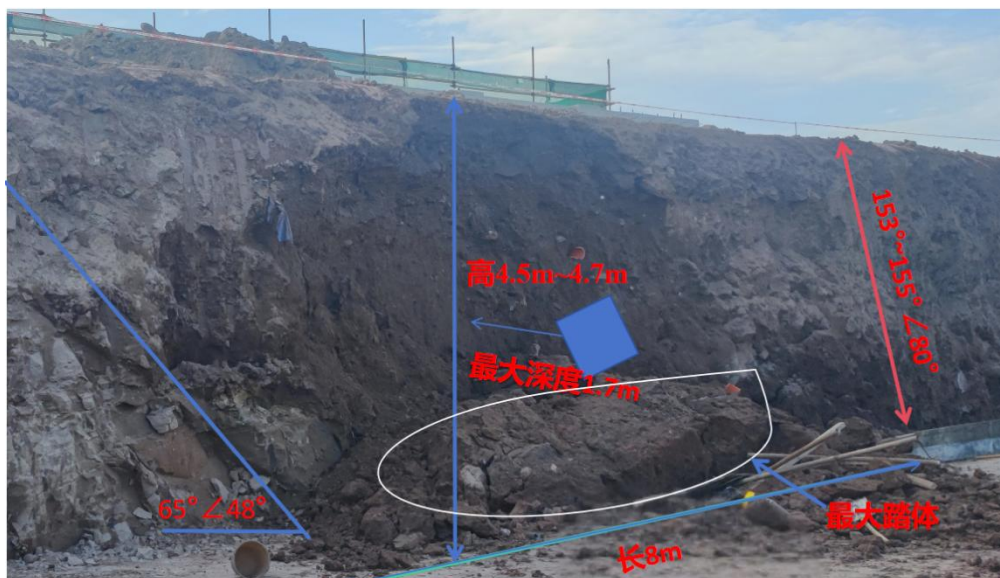
图一、现浇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开挖前照片



图二、现浇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开挖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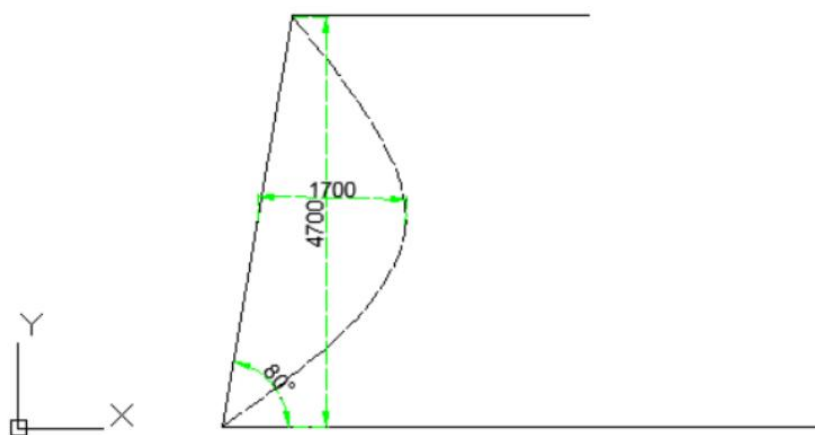


图三、现浇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开挖照片二



(a) 总体特征

图四、坍塌体特征



(b) 坍塌体最大深度处断面特征 (示意)

图四、坍塌体特征



图五、坍塌部位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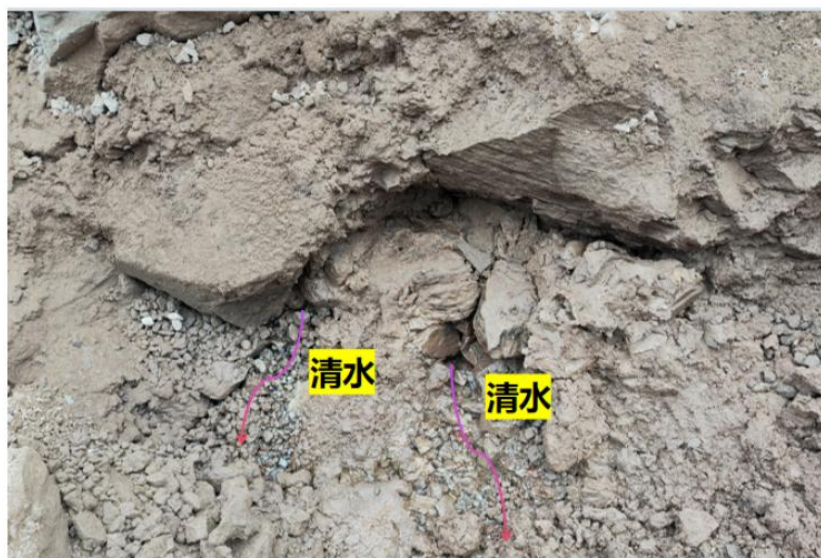
图六、坍塌部位照片二



图七、坍塌部位照片三



图八、坍塌部位照片四



图九、坍塌部位左下部有 2 股清水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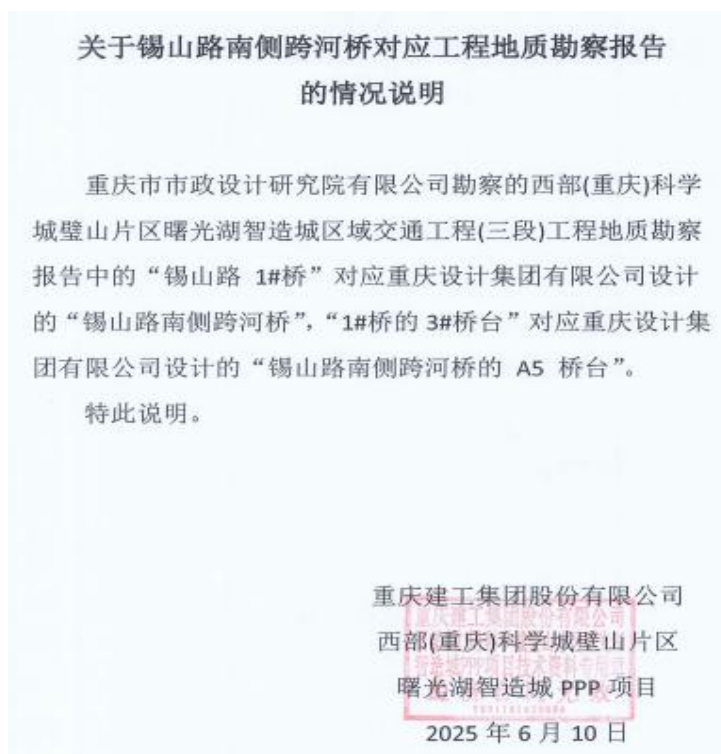
图十、坍塌部位左下部有积水



图十一、坍塌部位顶部局部有裂缝



图十二、罗盘量测开挖参数



图十三、罗盘量测开挖参数

（五）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葛*1人死亡。葛*，男，51岁，汉族，身份证号：510222*38，住址：重庆市巴南区*号。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9日约17:15，锡山路南侧桥段P4桥墩至A5桥台间完成场地平整的搭设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形成的临时边坡突然发生坍塌，将作业人员葛*掩埋。事故发生后，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立即报告了项目专职安全员周*，项目专职安全员周*接到电话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了项目部，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项目部接到电话报告后，也随即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项目专职安全员周*赶到事故现场后，迅速组织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施救，项目相关单位和人员也随后赶到了现场，将被掩埋的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葛*救出；约17:30，120急救医务人员赶到了事故现场，经120急救医务人员对救出的作业人员葛*进行医学检查，确认作业人员葛*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此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6月9日约17:15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向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

理人员报告了事故情况，并立即开展施救，将被掩埋的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葛*救出；约 17:30，120 急救医务人员赶到了事故现场，经 120 急救医务人员对救出的作业人员葛*进行医学检查，确认作业人员葛荣君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约 17:30，120 急救医务人员赶到了事故现场，对救出的作业人员葛*进行医学检查，确认作业人员葛*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事故发生后，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安顿好葛*家属，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完毕，死者家（亲）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可控，无不稳定情况。

（四）事故应急及评估处置

事故发生后，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工人立即向公司管理人员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报告事故情况，相关管理人员迅速到场开展应急救援；璧山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医院、区住房城乡建委等部门均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接报后，相关单位响应迅速，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调查组的调查取证，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分析认定，确定造成该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组对事故直接原因分析论证，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现场开挖锡山路南侧桥段 P4 桥墩至 A5 桥台间搭设现浇箱梁满堂模板支撑的场地形成的临时边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交底的要求是导致本次边坡坍塌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作业人员存在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事故隐患。

2. 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导致葛荣君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缺乏，未按照《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桥梁及地通道支架系统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安全交底要求作业，在未得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支模工作。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劳务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

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等要求施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葛*，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违反施工方案和交底的要求，在现场开挖的锡山路南侧桥段 P4 桥墩至 A5 桥台间进行搭设现浇箱梁满堂模板支撑，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葛荣君在本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处理建议

1. 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劳务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等要求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建议对其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叶林，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安全员，检查事故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4]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之规定，建议对其行政处罚。

3. 王荣峰，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员，检查事故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4]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之规定，建议对其行政处罚。

4. 蒲伟，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之规定，建议对其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周启全，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事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之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的规定，建议对其行政处罚。

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按照《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施工组织设计》《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桥梁及地通道支架系统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就施工内容进行了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并就岗位安全风险及安全要求进行了告知，签订了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相关承诺书，有效履行了职责，建议不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7.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已按照监理相关的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监理，公司监理职责清楚，指定了专人对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建设施工实施监理；2025年6月1日-8日专业监理工程师均到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片区曙光湖智造城区域交通工程（三段二工区）进行巡查检查工作，并指出锡山南桥支模架积水、满堂架基础施工须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放坡处理并分台阶、边

坡率不足等问题，要求、督促现场整改，有效履行了监理职责，建议不对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血的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施工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力度，狠抓关键管理人员尽职履责，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要认真剖析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风险问题，全面梳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制度，积极协调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优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模式，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建设施工项目各参建单位要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施工规程和方案，增强技术管理力量，推进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研判治理。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

理职责，提高监理巡查的频次和效能，及时督促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劳务单位要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风险告知，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并整改，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程遵章作业。

（三）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重庆联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一是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强化施工全过程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临时工程、辅助工程管理等管理短板，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题风险研判，针对性进行专项风险治理，及时处置和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